

#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化国际第十届董事会运作机构设置的议案》。

1.同意选举张学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2.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张学工(主席)、王锋、蒋惟明；
- (2)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建议推选明星(主席)、庞小琳、刘兴；
-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王锋(主席)、王峰、程凤朝、蒋惟明、钱明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惟明(主席)、刘兴、程凤朝；
-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张学工(主席)、王峰、程凤朝、蒋惟明、钱明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化国际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02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嘉贤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并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优化公司治理，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03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嘉贤。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公司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嘉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并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优化公司治理，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04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

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714,226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若回购股数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需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数以实际回购期间或回购股数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列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6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84亿元，流动资产16,200亿元，资产负债率28.5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以及2024年9月30日相关数据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资产的2.7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4%，占流动资产的9.0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回购股份数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方案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时，不存在单独与其或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截至目前，公司未到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不会因股东或激励对象对拟认购确认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出售或无法全部出售而被注销。

(三)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时，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由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决策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优化公司治理，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另行商议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票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优化公司治理，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另行商议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票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05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件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9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徐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4%，股份来源为本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骏先生、丁伟先生、徐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拟减持不超过10,000股(含)。

丁伟先生、李骏先生、徐忠先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元/股(含)至人民币12元/股(含)。

徐忠先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元/股(含)至人民币12元/股(含)。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口否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口否